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特别提示

- (一)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二)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 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时30分
-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2015年11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1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C座3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胡小周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18 人，代表股份 48,783,1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0.9789%。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7 人，代表股份 48,783,0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0.9788%；（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1%；（3）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的人数共 10 人、代表股份 2,679,3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349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3、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为：同意 43,80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679,320 股，占参加此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159%；反对 0 股，占参加此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此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表决结果为：同意 43,80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679,320 股，占参加此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159%；反对 0 股，占参加此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此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 43,80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679,320 股，占参加此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159%；反对 0 股，占参加此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此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为：同意 43,80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679,320 股，占参加此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159%；反对 0 股，占参加此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此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 43,80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679,320 股，占参加此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159%；反对 0 股，占参加此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此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为：同意 43,80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679,320 股，占参加此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159%；反对 0 股，占参加此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此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为：同意 43,80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679,320 股，占参加此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159%；反对 0 股，占参加此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此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表决结果为：同意 43,80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679,320 股，占参加此次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159%；反对 0 股，占参加此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此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为：同意 43,80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679,320 股，占参加此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159%；反对 0 股，占参加此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此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表决结果为：同意 43,80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679,320 股，占参加此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159%；反对 0 股，占参加此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此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 43,80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679,320 股，占参加此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159%；反对 0 股，占参加此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此

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各项子议案，公司股东陈瑞良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本议案（含子议案）以超过三分之二的有效表决权通过。

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为：同意 43,80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679,320 股，占参加此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159%；反对 0 股，占参加此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此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公司股东陈瑞良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本议案以超过三分之二的有效表决权通过。

3、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持股 5%以上股东陈瑞良先生的近亲属陈瑞林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陈瑞林先生在担任公司项目经理期间，曾负责多个重大项目，为公司业务骨干；现作为公司华南区副总经理，全面负责华南区项目管理工作。华南区作为公司业务发展重点领域之一，陈瑞林先生在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陈瑞林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所有获授权益与其职务相匹配，同意其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参与计划。

表决结果为：同意 43,80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

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679,320 股，占参加此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159%；反对 0 股，占参加此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此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公司股东陈瑞良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本议案以超过三分之二的有效表决权通过。

4、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3,80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679,320 股，占参加此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159%；反对 0 股，占参加此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此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公司股东陈瑞良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本议案以超过三分之二的有效表决权通过。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鲍卉芳律师、李洪涛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备查文件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15-038

- (一)《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7 日